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10月13日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0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锡投Y2。

3、债券代码：143922。

4、发行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新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首个重新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为5.56%，在该品

种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基本利差为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9、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重新定价周期内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付息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是否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条款：不行使。公司由于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构成17锡投Y2项下强制付息事件。在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后，公司必须在2020年10月13日按时足额支付17锡投Y2自2019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的应付利息。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6%。

4、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付息日：2020年10月13日。

三、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联系人：李佳颐

联系电话：0510-82749530

（二）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子磊

电话：010-59026644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